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煤业	6012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茹敏	石 敏
电话	029-81772581	029-81772581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电子信箱	shaanxicoal@shccig.com	shaanxicoal@shcci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85,084.422705	12,052,963.449694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4,453.328497	5,066,441.258303	4.3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98.126242	635,164.705221	73.72
营业收入	3,258,567.414167	2,624,270.797458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06.690124	594,415.78759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916.74	595,212.35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2.50	减少1.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6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14	6,313,825,200	0	无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3.05	305,000,000	0	未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86,131,725	0	未知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7	256,739,09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224,138,808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195,047,597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0	169,986,926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1	150,889,341	0	未知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35,000,000	0	未知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00,313,90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陕煤01	143234	2017年8月9-10日	2020年8月10日	10	4.7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陕煤01	144598	2018年4月26-27日	2021年4月27日	20	4.8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2.21	44.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45	26.7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经济增长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质量、效益、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呈紧平衡态势,价格中高位运行,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强。公司聚焦煤炭高质量发展,以“五个一流”为目标,以“无人矿井、智慧矿区、安全高效绿色发展”为主线,科学谋划板块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力推进科研管理、四化建设、对标管理、产供销三网协同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健全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公司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的理念融入到企业运营管理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理念,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责任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主要灾害和重大危险源治理,持续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治理,不断强化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建设和职工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切实打造本质安全型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2019年,公司红柳林矿、张家峁矿、黄陵二号矿、建新煤矿、孙家岔矿、韩家湾矿、玉华煤矿7对矿井达到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报告期内杜绝了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加快产能释放 提升煤炭供给质量

报告期内,为了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产品产业结构。2019年初,小保当一号矿1500万吨/年,小保当二号矿1300万吨/年项目核准变更申请获得国家发改委通过。截止目前小保当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已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小保当二号矿及选煤厂完成了1300万吨/年建设规模的审计审查,取得了开工备案批复。袁大滩矿500万吨/年将按预定计划于四季度建成投产。小保当矿地质储量49亿吨、可采储量28亿吨,按照世界一流绿色高效智慧矿井标准建设,代表着世界最先进的智能开采、绿色开采水平。公司按照“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原则,强化煤质管理,从工作面设计、生产过程管控、煤炭洗选装运等各个环节入手,实施煤炭全过程质量管理。2019年,陕北矿业柠条塔煤矿生产的“柠条塔”牌煤被评为“中国名优产品”称号。

3、优化运输结构 打造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运输结构优化为重点,有效实现增运增效。到“十三五”末,陕煤集团拥有的80多公里矿区铁路专用线以及115公里自营公路将与包西、神朔-大秦、神-朔-黄、太中银、蒙华、瓦日、蒙冀等双向七个通道独立相连成为最稳定的煤炭资源供给系统,具有选择权的煤炭集运铁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产业核心竞争力。2019年蒙华铁路以及重要支线靖神铁路(陕煤集团控股)建成投运,陕北矿区红柳林、张家峁、柠条塔、小保当一号、小保当二号(目前在建)五个千万级矿井所产的优质煤炭资源将进入到川渝、湘鄂赣等地区市场。

4、发挥科技引领 创新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引领产业发展。以“四化”建设为主线,以煤企健康发展为中心,打造“无人矿井、智慧矿区、一流企业”。公司“110”工法和“N00”工法成功示范,引领了煤炭技术革命。19对生产矿井监测监控系统全部实现集中控制。巡检机器人研发应用实验正在黄陵等矿业试点开展。黄陵一号煤矿率先成为全国煤矿智能化无人开采技术的试点示范单位,目前已建成8个智能化开采工作面,形成了薄、中厚、厚煤层的完整智能化开采实践应用示范体系,不断引领煤炭行业发展。

5、借力资本平台 布局新能源优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鼓励并推进的八大新兴产业方向,进一步优化了产业投资地图,战略性的投资新能源、新材料、新经济。2019年,公司全额参与了隆基股份配股;与天风证券成立合伙企业,布局科技创新型项目;与煤炭物流专业销售公司瑞茂通合作,共同开展煤炭供应链业务;圆满完成股份回购工作,至回购期末,共计回购股份3.05亿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5.03亿元。

6、创新管理模式 提高经营管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管理模式,打造企业发展智库平台。成立标杆中心,搭建了智库平台,坚持出成果、出标准和出人才,对接一流技术和一流管理。开展了对标管理,标杆学习,推广最佳实践经验。建立过程管理“双十体系”,将煤矿经营管理与安全生产有效衔接。积极推进煤炭产供销三网联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多维度绩效考核体系,引导机制创新驱动,确保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建立了风险防范体系,优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企业规范运行。一系列管理创新,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7、践行社会责任 高效绿色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促脱贫”,提高党员精准扶贫思想认识,让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上半年公司资助各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10个,合计投入资金506万元。资助汉阴县帮扶村发展土特产合作社特色养殖基地项目;入股汉阴县扶贫村蔬菜专业合作社联社等;助力帮扶村发展农产品种植业、养殖业和社区工厂,着力打造“一村一品”,全力助推扶贫攻坚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治改双驱,减排增绿”的工作思路,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节能环保工作,积极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积极落实汾渭平原企业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节能环保设备的推广应用。2019年试点开展红柳林、张家峁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量与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产量5,370万吨,同比增加99万吨,增长1.87%;商品煤销量7730万吨,同比增加1189万吨,增长18.18%,期末商品煤库存 192.55万吨。其中: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率(%)	增减量
渭北矿区	462	556	-16.94%	-94
彬黄矿区	1,899	1,874	1.31%	25
陕北矿区	3,009	2,841	5.92%	168
合计	5,370	5,271	1.87%	99

商品销售量(万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率(%)	增减量
1、分矿区销量				
渭北矿区	447	552	-18.95%	-105
彬黄矿区	1,879	1,868	0.61%	11
陕北地区	2,940	2,698	8.98%	242
贸易煤	2,463	1,423	73.09%	1,040
小计	7,730	6,541	18.18%	1,189

2、分煤种销量(万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率(%)
原煤	6,655	5,467	21.73%
洗煤	1,075	1,074	0.07%
小计	7,730	6,541	18.18%
3、分运输方式销量(万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率(%)
铁路运输	3,565	2,896	23.09%
公路及其他运输	4,165	3,645	14.27%
小计	7,730	6,541	18.18%

(2)售价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售价386.90元/吨,同比上升14.15元/吨,增幅3.8%,其中自产煤售价376.04元/吨,同比上升9.18元/吨,增幅2.50%;贸易煤售价410.09元/吨,同比上升16.14元/吨,增幅4.10%;公司原选煤完全单位成本为206.13元/吨,同比上升32.89元/吨,增幅18.99%。

(3)收入与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86亿元,同比增加63.43亿元,增幅24.17%,其中煤炭业务实现收入318.77亿元,占总收入的97.82%,同比增加62.99亿元,增幅24.63%;铁路运输业务实现收入3.80亿元,占总收入的1.17%,同比增加0.36亿元,增幅10.47%;其他业务实现收入3.29亿元,占总收入的1.01%,同比增加0.08亿元,增幅2.4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1亿元,同比减少0.73亿元,下降1.23%。

3.2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58,567.41	2,624,270.80	24.17
营业成本	1,826,722.92	1,189,369.51	53.59
销售费用	106,641.84	103,806.58	2.73
管理费用	252,865.47	208,083.01	21.52
财务费用	7,665.20	6,950.17	10.29
研发费用	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98.13	635,164.71	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49.98	-251,496.75	-1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87.07	33,267.48	-1,173.9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外购煤数量增加,以及自从2018年8月1日起实行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经营活动回款增加及票据到期兑付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份使现金流出增加,以及上期发行公司债有资金流入而本期没有,导致本项目同比大幅减少。

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10,307.04	15.68	1,311,564.41	10.88	45.65	经营活动回款增加及票据到期兑付、贴现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09.54	1.38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应收票据	391,021.32	3.21	949,903.30	7.88	-58.84	票据到期兑付、贴现等
其他应收款	82,204.87	0.67	42,121.81	0.35	95.16	主要是应收股利及押金、保证金增加
其中:应收利息	72.50	0.00	6,079.75	0.05	-98.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回
应收股利	55,460.00	0.46	16,760.00	0.14	230.91	应收联营企业股利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46.11	0.82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及投资增加
应交税费	208,470.77	1.71	421,433.53	3.50	-50.53	主要原因是本期实交税金较大(实交数大于计提数)
其他应付款	511,532.26	4.20	171,833.97	1.43	197.69	主要是应付股利的增加
其中:应付股利	361,972.83	2.97	32,521.07	0.27	1,013.04	公司已宣告未支付的股利
库存股	250,346.02	2.05	127,920.43	1.06	95.70	本期回购股份
专项储备	283,860.34	2.33	210,509.61	1.75	34.84	期末专项储备结余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019年6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108,869.19万元,主要是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等。受限应收票据90,304.94万元,主要是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100	160,900.00	1,720,849.49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100	442,526.70	1,761,027.7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100	390,000.00	1,651,028.93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100	26,100.00	295,948.21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55	60,738.30	724,216.93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51	90,891.04	968,389.99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51	87,522.00	255,233.99

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10%以上的单位有铜川矿业、彬长矿业、黄陵矿业、张家峁矿业、红柳林矿业。详见附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铜川矿业	451,823.43	180,798.30
彬长矿业	323,650.20	104,866.12
黄陵矿业	450,459.87	238,123.38
张家峁矿业	199,172.54	107,863.82
红柳林矿业	275,824.53	129,639.41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	金融服务	30	300,000	1,902,06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30	26,000	455,656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34	160,000	585,548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40	36,100	365,804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业	煤炭	49.9	177,584	698,697

3.3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资源优势。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品质优异、赋存条件好,自然灾害少。97%以上的煤炭资源位于陕北(神府、榆横)、彬黄(彬长、黄陵)等优质采煤区,特别是陕北地区煤炭赋存条件好,埋藏浅,开采技术条件优越,矿井均为大型现代化矿井,开采成本低,生产成本优势明显。产煤区90%以上的煤炭储量属于优质煤,煤质优良,属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中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气化煤和理想的化工用煤。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二是产能优势。公司煤炭产能分布合理、发展可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矿井中,95%以上产能均位于国家“十三五”重点发展的大型煤炭基地:神东基地、陕北基地、黄陇基地。上半年,公司小保当一号矿、二号矿先后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产能2800万吨。目前陕北矿区红柳林、张家峁、柠条塔、小保当一号、二号(在建)五对千万吨级矿井,陕北矿区千万吨矿井规模将集群化,产能优势将更加明显。

三是区位优势。从地理位置来看,陕西省地处我国中西交界处,承东启西、连接南北,公司主力矿井位于陕西榆林,与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共同组成我国能源化工“金三角”,具有丰富的能源资源优势。随着蒙华铁路以及重要支线靖神铁路(陕煤集团控股)建成投运,陕北矿区红柳林、张家峁、柠条塔、小保当一号、小保当二号(目前在建)五个千万级矿井所产的优质煤炭资源将进入到川渝、湘鄂赣等地区市场。

四是科技优势。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引领产业发展。“110”工法和“N00”工法成功示范,引领了煤炭技术革命。智能化无人开采、无人值守技术等及井下机器人研发应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工作强度和安全风险。切割沿空留巷、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水力压裂切割技术、定向长钻孔等技术应用推广,突破煤炭行业共性技术瓶颈、解决煤炭行业个性技术难题。智慧化矿山、瓦斯零排放及绿色矿山建设等一系列科学技术的探索、实践、推广、应用,逐步把矿工从艰苦危险的作业环境中解放出来。黄陵、陕北矿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工业大奖,引领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平台优势。公司所属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是服务西部地区煤炭等大宗商品的省属第三方平台企业。公司积极推进“供产销”三网联动智慧平台建设。上半年实现交易量9267.12万吨,同比增幅30%,成为我国网上交易量与实物交割量最大的煤炭现货交易市场之一。

公司立足煤炭主业,致力于打造国内效率最高、效益最好、质量最佳、服务最优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章制度、风险管控体系、内控体系。通过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能力,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

3.4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附注“第十节.五.4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5证券简称:陕西煤业公告编号: 2019-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李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4、通过《关于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宜。关联独立董事万永兴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闵龙先生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5证券简称:陕西煤业公告编号: 2019-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5证券简称:陕西煤业公告编号:2019-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煤股份”)拟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成立后,在具体的项目经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煤股份拟与瑞茂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永兴,瑞茂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永兴,瑞茂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647.746万元

法定代表人:燕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瑞茂通2018年营业收入381亿元;净利润4.75亿元; 2018年末总资产206亿元;净资产57.0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铁矿石、油品、沥青、芳烃、有色金属及相关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双方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陕煤股份	2,040,000,000	货币	51%
瑞茂通	1,960,000,000	货币	49%
合计	4,000,000,000	货币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9年8月15日,陕煤股份与瑞茂通签署《关于设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期限

陕煤股份、瑞茂通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合资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各方认缴的注册资金最迟应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二)合资公司的融资

双方应根据合资公司进展需要,保证资金按期足额进入合资公司账户。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持合资公司正常运营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或借款。

(三)合资公司的管理架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5)人组成,陕煤股份推荐三(3)人、瑞茂通推荐两(2)人,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由陕煤股份委派的董事出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双方各委派一(1)名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瑞茂通推荐。副总经理数量由双方商定,原则上双方推荐的副总经理人数均等,瑞茂通最多可比陕煤股份多推荐一(1)名副总经理。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1)名,由陕煤股份推荐。

4、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合资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合资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相关及双方就合资公司设立及运行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或单方出具的承诺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双方股东通过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整合巨大的煤炭市场,提高整个煤炭行业的资源配置水平,以达到共赢的目的。

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物流贸易的结构调整,拓展煤炭销售市场和方式,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宜。独立董事万永兴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万永兴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提示

1. 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企业成立后,在具体的项目经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5证券简称:陕西煤业公告编号:2019—0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对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